

平湖市统计局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 主动公开情况。2021 年，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以及省、市政务公开工作的安排部署，围绕我局重点工作和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聚焦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关注的统计热点信息数据，强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主动回应人民群众关切，向社会及时、全面、准确、主动公开工作动态、统计数据、统计分析、统计年鉴、统计公报等栏目信息，不断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向纵深发展。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 504 条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1 年，我局依申请公开规范有序，畅通受理渠道，精准规范答复意见，进一步提升依申请公开办理质量。全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件，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发的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等情况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2021 年，我局政府信息管理有序推进，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的发布审核，严格信息发布流程，压实信息发布各环节责任，杜绝错误敏感信息上网。未经审核的政府信息不得公开，确保信息内容不涉密不涉敏，保障信息发布规范、及时、准确、可公开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。2021年，我局进一步拓展公开平台建设，积极运用政府网站、政务新媒体“两微一端”等平台，加大主动公开力度。一是积极发挥政府网站作为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。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，完成集约化建设，完成信息资源库改造，信息全量入库，按照国办标准设置政府信息公开专栏，对公开指南、目录、年报以及需要主动公开的内容及时进行公开更新。二是提升政务新媒体影响力。年内印发《“平湖统计”微信宣传工作方案》，将责任落实到人，进一步发挥统计部门信息、咨询、监督职能，着力提高统计宣传能力，提高政府统计公信力，为统计改革和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。全年发布233篇信息，同比增长23.9%；粉丝8264个，同比增加约200个。在国家统计局公布的1-11月区县统计系统微信月度榜单中，我市有5个月进入前20名，最好列第4名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成立了以主要领导为组长，分管领导为副组长，有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信息公开领导小组，建立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制度，全面落实监督管理岗位责任。积极参加各级信息公开培训，组织开展本单位信息公开培训，要求各科室紧密配合，认真收集信息，及时向社会公布，提升统计工作的透明度，让人民群众了解统计，支持统计工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2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0	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
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。2021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一定成绩，但仍存在一些短板和问题，与社会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定差距。一是具体经办人员为兼职人员，思想重视程度还不够，其他业务繁忙，存在信息发布不及时的情况。

情况。二是发布前审核还不够细致严谨，有出现极个别错别字和表述表达错误等现象，发布的信息内容目录较为单一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。2022年，我局将认真贯彻落实有关要求和工作部署，不断提升政务公开水平，一是提高站位，强化思想认识。通过局领导重视，日常监督检查，调度提醒等方式，提高政府信息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。二是借鉴学习先进单位经验，增加信息发布内容，丰富信息发布的形式，提升信息发布的质量。三是积极参加培训，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力和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